

# 兴庆区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年工作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

2027年兴庆区将全面开展农村土地第二轮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的试点工作，为稳妥有序推进二轮延包试点工作，高质量完成延包各项任务，结合兴庆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第二轮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的试点工作要求继续稳定土地承包关系，坚持延包原则，以第二轮土地承包为基础，以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成果为依据，二轮到期后统一再延长30年；坚持“大稳定、小调整”原则，不得将承包地打乱重分，以原承包地块、原承包关系为基础，确保绝大多数农户原有承包地继续保持稳定；在延包期内，继续提倡“增人不增地、减人不减地”，保证绝大多数农户原地块直接顺延；延包方式实行“直接延包、确权确地、不调地”。承包地块、面积、权属四至原则上保持不变，直接顺延承包期限。户主及承包共有人未变的，直接延包。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央、自治区、银川市相关配套文件政策规定，确保延包工作的每一个环节、每一个程序都依法依规、规范透明，切实保障农民合法权益；建立健全从成立工作小组、制定方案、入户调查、民主决议、结果公示、合同签订、完善证书到档案管理的全链条规范操作流程，保障延包工作依法依规平稳有序推进。

## **二、工作目标与范围**

### **(一) 工作目标**

自 2027 年 1 月起，兴庆区全面启动二轮延包工作，力争于 2027 年 12 月底完成所有行政村的绝大多数农户延包任务。通过本次延包工作，一是要稳定和巩固农村土地承包关系，确保农户承包地权属清晰、期限明确；二是通过开展延包工作，全面摸清兴庆区第二轮土地承包底数，进一步健全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延包信息化和档案管理等工作；三是同步有效化解一批历史遗留的土地承包纠纷，切实维护农村社会和谐稳定。

### **(二) 工作范围**

本次二轮延包工作在兴庆区两乡两镇 35 个行政村范围内全面同步开展。发包方为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后成立的村集体经济组织，延包方为具有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且第二轮土地承包期内依法取得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家庭承包户。本次延包签订的土地承包合同期限为 2028 年 1 月 1 日至 2058 年 12 月 31 日。

## **三、延包资格确认的基础性原则**

延包工作以户为单位，具有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的承包农户家庭成员依法享有土地承包权益，非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不参与延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开展成员身份确认工作（以 2026 年兴庆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换届选举后公示确认的成员名册为主要依据）。

## **四、延包政策口径及情形处置**

### **(一) 人口变动相关情形处置**

1. **整户消亡**：二轮承包家庭户成员全部死亡，承包方主体消

亡，发包方依法收回其全部承包地，纳入集体机动地管理。

**2. 外嫁女、入赘婿、离异妇女等群体：**外嫁女、入赘婿、离异妇女等，依法享有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同等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益。遵循“两头不占，两头不空”原则，保障出嫁、离婚、丧偶妇女和入赘婿等群体的参与权，维护其合法土地承包权益，做好此类群体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确认、土地承包信息等跨区域协调核查工作，避免“两头空”、防止“两头占”。

**3. 新生儿、新增人口（迁入）：**不调整原有承包地，无地农户可在条件适配的情况下通过集体机动地、复垦地、依法收回的闲置地等解决，严禁违规调地。

## （二）户籍与居住变动情形处置

**1. 进城落户农户：**保留其土地承包权，保障进城落户农民的土地承包权益，现阶段不得以退出土地承包权作为农户进城落户的条件。二轮承包时已取得土地承包经营权，后将户口迁移至市、区的农户，未被确认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由原户籍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重新核定，符合条件的按相关程序确认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后参与延包。

**2. 外出务工、失联农户：**不得因外出务工收回承包地。无法联系的，先按二轮承包台账预留承包地，由集体代为管理；待取得联系后按原确权结果办理延包手续。

**3. 非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不享有延包资格，不得参与村集体土地承包分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原私自流转的土地的经营权按合同约定处理。

## （三）其他特殊情形处置

**1. 特困供养人：**特困供养人在供养期间，其承包地原则上保留承包权，可由村集体协调托管、代耕或流转，流转收益归其本人用于生活供养。不得因其无劳动能力或无人耕种而收回承包地。特困供养人去世后，承包家庭户成员为零的，按“整户消亡”处理，其承包地由发包方依法收回，纳入集体机动地管理。村集体应做好地面附着物处置及善后工作，避免产生后续纠纷。

**2. 二轮承包户户主死亡的，由其家庭承包共有人共同确定的新户主签订延包合同。**

**3. 国家公职人员及财政供养人员（包括已纳入公务员、事业单位、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部队军官序列的人员）：**

（1）整户均为公职人员：家庭所有成员均属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正式在编职工，且已享受城镇社会保障的，视为不具备依赖土地生存的保障需求，其承包经营权在到期后由村集体依法收回，地面附着物可协商补偿。收回土地纳入机动地管理。

（2）户内混合：户内既有公职人员及财政供养人员，也有普通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承包资格由户内其他具有成员资格的人员继续享有。

**4. 承包方自愿退出承包地：**承包方书面申请自愿将全部或部分承包地交回发包方的，在获得发包方同意后，退出后原承包户不再享有延包资格，原承包地收回并纳入村集体机动地。

**5. 未经村集体经济组织同意和备案：**转让给非本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土地，将由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收回，优先用于解决本村无地户或少地户承包地问题。

**6. 承包方分立、合并的：**应当与发包方确立新的承包关系。按照合并或者分立协议，由合并或者分离后确定的新户主签订延包合同。具体由承包方向发包方提交书面变更申请及相关资料，经发包方初审，乡（镇）政府审核同意，报农水局备案。重新签订承包合同后，由兴庆区自然资源局颁证。承包方分立的应当分割承包地，承包方合并的应当曾经为同一承包户或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对分户存在争议的额，先按照原二轮承包户延包，将公益人全部登记在内。待各方当事人解决争议后，签订分立协议后再进行延包合同变更。

**8. 土地现状异常的：**承包地被依法征收，农民已获得征地补偿的，延包时核减相应征收面积；承包地已建设住房、厂房或其他永久性建筑的，由县自然资源局负责管理，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手续的，延包时据实核减相应面积，不再延包登记。未经审批的，恢复土地原状和耕地性质，复耕后再进行延包；国土“三调”调查承包地变更为林地或草地的，由县自然资源局林草部门负责核实界定，属于承包地的参与延包，属于林地或草地的由县自然资源局林草部门管理，延包时核减相应面积；承包地已划入河道管理范围的，由农水局与自然资源局依法依规分类处理。

**9. 高标准农田治理项目所涉土地：**高标准机修农田项目实施完成后，农户承包地块四至界限发生较大变化的，以二轮承包地确权结果为基础进行延包。

**10. “四荒地”、自留地、开垦地：**不属于家庭承包范围的“四荒地”（荒山、荒沟、荒丘、荒滩）承包，按原合同执行。农户占用的自留地、自行开垦的集体土地，不纳入本次家庭承包延包

范围，权属及处置方式由村集体依据历史情况和民主决议另行确定。

**11. 存在权属争议的土地：**存在权属争议、合同纠纷的，在先行调解化解，争议未经法定程序解决前，该地块暂缓办理延包，维持现状。重点针对未确权农村承包地，继续加大纠纷争议的排查和协调化解力度。权属清晰无可争辩的或者争议解决的，将耕地承包经营权落实到农户，做好登记造册，留存证明、完善材料，结合二轮延包工作一体推进处置予以确权；矛盾争议久调无解的，引导当事人通过仲裁、诉讼等法律途径解决。待争议解决后，依据生效法律文书再行单独办理延包手续并确权登记颁证。

**12. 申请延包户主的年龄不满 18 周岁的：**由其法定监护人共同办理延包事宜，并由监护人在承包地的调查结果资料上签字。监护人须提供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13. 本次延包土地：**仅为农村承包耕地，不包括林地、草地、退耕还林（草）土地、河道滩涂地、湿地、建设用地等土地。

## 五、实施方法步骤

兴庆区延包工作分为三个阶段：

### （一）准备阶段（2026 年 6 月-12 月）

**1. 成立机构、制定方案。**成立由政府主要领导为组长，区委、政府分管领导为副组长，区纪委、组织部、宣传部、政法委、社工部、网信办、区委农办、农水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档案局、司法局、公安分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妇联和各乡镇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组成的“兴庆区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农水

局，具体负责方案制定、组织协调、政策指导、总结验收等具体事项。各乡镇也要成立相应领导机构，夯实延包力量，负责推动落实延包工作。

结合实际制定兴庆区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工作实施方案。明确延包工作的总体要求、工作目标与范围、政策口径及处置路径、实施步骤和时间节点、部门职责、矛盾处置、保障措施。

**2. 暂停确权变更登记。**自本方案印发之日起，暂停受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变更登记申请（包括但不限于分户、合户、互换、转让、更正等），直至延包工作全面完成。暂停期间，各乡镇、村要做好政策解释，避免农户误解，确保延包工作不受平行登记事务干扰，集中资源、统一口径、稳步推进。

**3. 调查核实承包现状。**各行政村要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确认的基础上，以二轮土地承包以来建立的农村土地承包档案为基础，充分运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成果，在土地确权颁证的成果基础上进行摸排：一是摸清第二轮土地承包以来家庭承包人口及承包地变化情况；二是整户消亡、全家进城落户、承包户退出以及整户无地等情况；三是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情况；四是村集体土地利用现状和机动地留用以及农户耕种未进行确权土地等情况；五是农户对延包的意愿及想法；六是存在的矛盾纠纷和历史遗留问题。

**4. 制定乡（镇）、村级延包工作方案。**各乡（镇）要按照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制定本乡（镇）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工作实施方案，于 2026 年 12 月底前报兴庆区第二轮

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兴庆区农水局），经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批后实施。

各村要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前期摸底调查的村实际情况于 2027 年 1 月底前制定完成本村延包工作实施方案。制定方案时严格按照摸底核实情况进行制定，明确本村民组人口数，承包地面积，参与延包的人口数，对于重大问题处置明确做出处理意见等。在所涉集体经济组织范围内张榜公示，公示期 15 天。公示无异议后，报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批复，同时报兴庆区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同时，各村要通过召开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代表）会议选举产生村延包工作小组，负责本村延包工作，小组成员不少于 7 人且为单数，应当包含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代表。

**5. 作业服务机构招标采购。**由农水局牵头，财政局配合，依法依规完成第三方技术服务的政府采购程序。中标机构服务内容应明确包括：政策宣传与业务培训、权属摸底与测绘核实、航拍与正射影像图制作、延包信息管理系统建设与维护、合同网签平台支撑、验收配合与成果交付、档案数字化服务及全过程技术支持等。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不承担村组的主体决策责任，核心是全流程技术支撑和事务代办。

## **（二）组织实施阶段（2027 年 2 月-2027 年 10 月）**

**6. 开展调查。**由第三方技术服务公司依据二轮承包确权成果、国土“三调”等数据结合村级延包方案中确定的承包方名录，按照《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办法》、《地籍调查规程》（GB/T42547）、《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规程》（NY/T2537）有关规定开展调查，

制作以村民小组为单位的《农村土地二轮延包工作底图》。各村工作小组须组织原承包农户、熟悉情况的老农、村干部，携带工作底图进行实地指界调查，对地块进行现场指认与标注，完成调查结果公示、农户资料收集、调查登记审核确认等工作。

**7. 审核公示。**依托第三方技术服务公司形成的调查成果经村、镇级延包工作小组审核后，以村民组为单位，在各村民组公示栏，村公开栏中将信息公示表严格按照不低于15天的要求进行公示。公示期间，相关权利人提出异议的，村、镇延包工作专班对于反馈的问题进行核实，确有问题的及时进行修改更正，并再次公示。公示期结束后组织村民对最终的《农村土地二轮延包地籍图》进行签字确认。

**8. 矛盾纠纷处理。**前期调查发现的及公示期间暴露的矛盾纠纷，由乡镇工作专班及村工作小组依法处理。对于涉及重大争议或历史遗留问题、短期内确实无法化解的个别情况，由乡镇人民政府审慎研究后予以书面备案，明确将其列为“暂缓延包户”，其承包关系维持现状，不进入本次集中签约流程，以确保绝大多数农户的延包工作不受阻滞。

**9. 签订合同。**根据各村审核公示结果，由各乡镇人民政府统计审核后，由第三方技术服务公司及时更新农村土地承包信息数据库，详细记录各户的承包土地面积、位置、四至、承包共有人和期限等信息，确保流程的透明性和公正性。信心核对无误后，由村集体经济组织组织和指导村民，利用农业农村部大数据中心开发的全国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网签系统（平台）开展网签。

**10. 完善证书。**合同网签生效后，第三方服务机构须将数据

实时同步至本土地承包信息管理数据库。由农水局对数据库审核锁定后，向自然资源局正式移交完整、准确的承包权属数据。坚持以承包合同为依据，由兴庆区自然资源局统一颁发《不动产权证书》，纳入不动产登记管理。不动产权证书记载的内容与原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内容衔接一致。对确权信息无变动更改的，在原经营权证书上做延期记载，依据签订的农村土地承包合同，在承经营权证上变更登记页栏内加盖"第二轮土地承包期到期再延长 30 年"印章，及兴庆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管理专用印章。对确权信息有变动的，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完善息后，由自然资源部门重新核发《不动产权证书（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

**11. 资料归档。**严格遵守档案管理的相关规定，对农村二轮土地延包工作中产生的各类材料认真进行收集、整理、分类、归档，包括文字、图表、声像和数据等多种形式，涵盖纸质档案和电子档案两大类。纸质档案主要包括延包政策汇编，延包方案，会议记录，农户摸底调查表，公示资料等。电子档案则涉及承包地权属数据，地理信息数据等重要信息。各村土地承包档案纳入村级档案管理，指定专职人员，配备必要的档案柜，档案盒等设施设备，确保每一户的档案都由专人负责保管，并长期保存。乡镇、村延包工作相关档案资料要分级整理，由乡镇负责移交兴庆区农水局进行数字化处理，再移交兴庆区档案馆保管，其中新签订的《农村土地（耕地）承包合同》分别由发包方、承包方、乡镇人民政府和兴庆区档案馆保管；本次延包工作实施完成后，依法办理本次土地变更、注销等形成的零星档案资料，农水局每年向档案馆移交。

### **(三) 总结验收阶段（2027 年 12 月—2028 年 1 月）**

按照上级要求及时报告工作进展情况及阶段性总结材料，总结提炼工作经验和做法；认真总结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工作主要做法提炼工作成效。工作结束后，由各乡镇系统整理归档延包工作资料，汇总提交延包工作成果，报送验收申请并形成总结报告，报兴庆区延包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对各乡镇、对工作完成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完成后，形成兴庆区延包专项工作报告，接收上级验收评估。

## **四、保障措施**

### **(一) 强化组织领导。**

1. **实行县级领导分片包抓。**实行县级领导包抓乡镇延包工作机制。各包抓乡镇的县级领导每个月不低于 1 次深入到包抓乡镇，了解掌握乡镇工作推进情况，实地到村委会、村民小组进行检查、指导、督促延包工作，协调解决延包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具体的分工是：兴庆区委分管领导包抓月牙湖乡，政府分管领导包抓通贵乡，人大分管领导包抓掌政镇，政协分管领导包抓大新镇。

2. **强化业务指导。**兴庆区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农水局），抽调各乡镇、有关部门及农水局的干部组成工作组和督导组，要加强对包抓行政村延包工作的业务指导和督查，合力推进延包工作。

### **(二) 压实工作责任。**

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工作严格落实各级党委领导责任制，建立“县级统筹、部门协同、乡镇组织、村级

主体、技术支撑”的工作机制。兴庆区延包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研究制定相关配套政策，定期听取工作汇报，分析解决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审议乡镇及各村集体延包方案，确保延包工作顺利开展。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统筹协调，组织指导，培训动员，督促落实。兴庆区委农办负责牵头组织开展试点工作，制定延包重大问题处置办法、政策支持和政策解释；各乡镇具体组织实施延包工作的推进落实。农水局负责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及二轮延包业务指导和监督；同时负责提供河（渠）界、湖泊区域保护范围，处理好河（渠）道、湖泊、范围与承包土地界线的衔接工作；区委政法委负责指导、协调处理影响社会稳定的重大突发事件、群体性事件等；网信办负责网络舆情动态监测；公安分局负责提供相关人口户籍资料，核实农户及家庭成员户籍信息等工作；司法局负责做好法律服务及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处工作；财政局负责延包工作经费保障落实，做好资金监管及绩效评价工作；自然资源局负责林地、草地区域划定，配合农业农村局现场确认指界，做好土地承包经营权不动产登记颁证工作，建立农村土地承包合同信息与不动产统一登记信息的互通共享机制，提供“三调”矢量数据库，协助耕地界限比对；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负责处理修建道路占用农村承包土地界线工作；民政局负责提供最新的行政村区域界线；妇联负责做好妇女儿童合法土地承包权益；信访局负责做好二轮土地延包试点工作期间信访维稳工作；档案局（馆）负责做好二轮土地延包档案工作业务培训、监督、指导、档案资料的接收、保管和利用工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三）经费支持保障。**财政局要安排专项延包工作经费，以保

障区、乡镇、村组三级开展延包工作的宣传培训、调查摸底、考察学习、文件表册、证书资料印制及聘请第三方服务公司二轮土地确权数据导出、航拍影像图制作、调查测绘作业、调查指界、审核公示、影像资料制作、合同签订、延包数据系统平台录入、延包档案资料归档整理、试点工作验收等工作顺利开展。农水局负责整合中央、自治区专项资金和本级配套资金，按照延包工作任务情况及资金管理使用办法，做到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挪用，保障延包工作顺利推进。

**(四) 加强政策业务培训。**试点工作坚持封闭运行，不搞对外宣传报道。加强土地承包法律政策宣传，通过召开会议、进村入户等面向群众形式，使广大农民全面准确了解党和国家的延包政策，将土地延包政策传递到户，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兴庆区延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适时召开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工作启动会，以会带训，对乡镇党委和政府主要领导、分管领导进行现场培训，乡镇加强对乡、村、组工作人员业务培训，指导掌握延包法律政策和工作要求，维护好、实现好农民承包土地的各项权益。

**(五) 维护社会稳定。**对试点工作过程中遇到的矛盾纠纷和历史遗留问题要按照保持稳定、尊重历史、照顾现实、分类处置的原则，凡是法律法规和现行政策有明确规定的，严格按照规定处理，法律法规和现行政策没有明确规定的，要依照法律法规和现行政策的基本精神，通过协商、调解、诉讼等方式妥善解决。对信访等不稳定的问题按照属地化解原则，各乡镇要切实增强政治意识、责任意识、大局意识，充分发挥主体作用，做到守土有责，

守土尽责。要及早排查，建立问题台账，逐一调处销号，积极应对、妥善处理延包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重大问题及时上报请示，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解决在萌芽状态，确保不发生群体性事件，维护农村社会和谐稳定。

- 附件：1、兴庆区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包 30 年试点工作基本情况摸底调查表（表 1 至表 8）
- 2、附表填表说明

**附表1 兴庆区第二轮土地承包经营权到期后再延包30年承包农户基本情况摸底表**

填表单位(盖章): \_\_\_\_\_ 镇(乡) \_\_\_\_\_ 村 \_\_\_\_\_ 组 \_\_\_\_\_ 填表人: \_\_\_\_\_ 填表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一、基本情况(依据二轮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填写)										
二轮土地发包方名称		镇(乡) _____ 村委会 _____		发包方负责人姓名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现承包方姓名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98年承包方代表姓名 _____		人均承包地 _____ 亩		承包人口 _____ 人		承包地块 _____ 块		承包面积 _____ 亩		
98年二轮土地承包人口、地块数及合同面积			共 _____ 人 _____ 块 _____ 亩		自留地等非承包地块数及面积			共 _____ 块 _____ 亩		
2016年二轮确权登记人口、地块数及合同面积			共 _____ 人 _____ 块 _____ 亩		自留地等非承包地块数及面积			共 _____ 块 _____ 亩		
二轮土地承包合同/承包经营权证号码 _____		承包起止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二轮承包土地确权登记地块信息(本部分地块信息按确权证书填写)										
序号	地块名称	地块编码	地块四至	确权面积	地块类型	土地用途	土地类型	地力等级	是否基本农田	地块备注
1			东: 南: 西: 北:		承包地 自留地 机动地 开荒地 其他集体土地	种植业 林业 畜牧业 渔业 其他	基本农田 耕地 果园 其他		是  否	
2			东: 南: 西: 北:		承包地 自留地 机动地 开荒地 其他集体土地	种植业 林业 畜牧业 渔业 其他	基本农田 耕地 果园 其他		是  否	
注: 流转 _____ 亩, 耕种 _____ 亩。										

三、二轮土地确权登记权证家庭成员及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信息（本次需新增或删减人员在备注栏标注）

序号	成员姓名	性别	与户主关系	成员身份证号码	是否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	备注
1						
2						
3						
4						
5						
6						
7						
.....						

农户代表

村民小组组长

村监会负责人

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

村集体经济组织

确认签字:

审核签字:

审核签字:

审核签字:

盖章

附表 2

兴庆区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基本情况摸底队组级摸排表

填表单位(盖章):                      镇(乡)                      村                      组                      填表人: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户主姓名	一、二轮土地承包情况			二、二轮土地确权情况			三、2019年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成员身份认定情况		四、2026年村集体经济组织换届成员身份认定情况			备注
		承包地面积(亩)	承包农户(户)	承包地共有人数(人)	确权面积(亩)	确权户数(户)	确权人数(人)	认定户数(户)	认定人数(人)	现有户数(户)	现有人数(人)	现有耕地面积(亩)	
		合计											
1													
2													
3													
4													
5													
6													
7													

组工作小组组长审核签字(按指印):

组工作小组成员签字(按指印):

附表 3

兴庆区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基本情况摸底村级汇总表

填表单位(盖章):

镇(乡)

村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填表人:

序号	队/组别	一、二轮土地承包情况			二、二轮土地确权情况			三、2019 年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成员身份认定情况		四、2026 年村集体经济组织换届成员身份认定情况			备注
		承包地面积(亩)	承包农户(户)	承包地共有人数(人)	确权面积(亩)	确权户数(户)	确权人数(人)	认定户数(户)	认定人数(人)	现有户数(户)	现有人数(人)	现有耕地面积(亩)	
	总计												
1													
2													
3													
4													
5													
6													
7													
8													

组工作小组组长审核签字(按指印):

村领导小组审核签章:

附表 4

## 兴庆区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特殊情况摸底队组摸排表

填表单位(盖章):

镇(乡)

村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填表人:

序号	户主姓名	一、有二轮承包地因“农转非”未确权情况			二、有二轮承包地但将承包地部分或全部转让情况			三、有二轮承包地但承包地部分或全部征占情况			四、人在户不在并未确权且不是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等情况			备注
		户数(户)	人数(人)	承包地面积(亩)	户数(户)	人数(人)	承包地面积(亩)	户数(户)	人数(人)	承包地面积(亩)	户数(户)	人数(人)	承包地面积(亩)	
	合计													
1														
2														
3														
4														
5														
6														
7														

组工作小组组长审核签字(按指印):

村领导小组审核签章:

附表 5

兴庆区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特殊情况摸底村级汇总表

填表单位(盖章):

镇(乡)

村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填表人:

序号	户主姓名	一、有二轮承包地因“农转非”未确权情况			二、有二轮承包地但将承包地部分或全部转让情况			三、有二轮承包地但承包地部分或全部征占情况			四、人在户不在并未确权且不是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等情况			备注
		户数(户)	人数(人)	承包地面积(亩)	户数(户)	人数(人)	承包地面积(亩)	户数(户)	人数(人)	承包地面积(亩)	户数(户)	人数(人)	承包地面积(亩)	
	合计													
1														
2														
3														
4														
5														
6														
.....														

组工作小组组长审核签字(按指印):

村领导小组审核签章:

**附表 6 兴庆区二轮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工作问题清单及农户存留纠纷拟解决方案一览表**

填表单位(盖章):                      镇(乡)                      村                      组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填表人:

序号	问题表述	问题基本情况	拟解决方案	政策依据	问题解决情况
1	例: 承包地纠纷...	例: XXX 组 XXXX 将田临 XXX 的 XXX 亩确权登记至本人名下, 不归还。			
2	例: 田埂与田临有异议...	例: XX 组 XXX 自种田块田埂与田临田埂位置有变化, 产生矛盾纠纷			
3	例: 流转面积与确权面积不一致, 有异议...	例: XXX 自种 XX 亩, 流转合同面积大于自种面积, 确权时面积小于合同面积			
4	如: 承包地转让...	如 X 组张 XX 将自己 X 块 XX 亩承包地转让给本组李 XX, 并确权登记在受让方名下。			
7					

调查人员签名(按指印):

## 附件 2

### 填写说明

为了统一延包调查摸底口径，尽可能全面摸清农户、村民小组及村集体二轮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情况、农户承包供游人变化及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情况、承包地增加变化情况、人地矛盾及土地承包历史遗留问题等情况，为了推进延包工作顺利进行，现就延包相关调查摸底统计表的填写、填表、汇总情况说明如下：

附表 1《兴庆区第二轮土地承包经营权到期后再延包 30 年承包农户基本情况摸底情况核实表》。第一部分基本情况，依据二轮土地承包合同向农户调查询问当时实际情况填写，发包方、承包方代表、分地人口数、承包地块数及承包地面积等信息尽量准确、完整填写；第二部分土地确权登记地块信息，按兴庆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填写，确权地块信息有误的，在备注栏内简要说明；第三部分二轮土地确权登记承包共有人及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信息，按兴庆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内信息填写，承包人或家庭成员有误或需说明的，在备注栏内简要说明。摸底表附表 1.1 由承接延包的测绘公司依据二轮土地确权登记数据库制作完成，要求村组逐户核实，核实完成后由相关工作人员签字按指印并加盖村委会公章及村集体经济组织公章方为有效。

附表 2《兴庆区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基本情况摸底核实汇总表（村队、村组）》。第一栏二轮土地承包情况及第二栏二轮土地确权情况，依据摸底表附表 1.1 核实

后的数据进行填写。第三栏 2020 年或 2024 年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人员身份认定情况，要依据村上提供相对应年份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时认定的《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花名册》或农户提供的村集体经济组织股权证填写。第四栏截止 2025 年底在册农户数、人口数及承包地面积情况，要根据村上提供的延包确权截至日期本村在册农户、人口数，农户核实的承包地面积。

附表 3《兴庆区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基本情况摸底核实汇总表（村级）》依据摸底表附表 1.2 各组的合计数汇总。

附表 4 二轮承包地因“农转非”未确权情况，指按照《农村土地承包法》规定。

附表 5《兴庆区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特殊情况摸底核实表（村级）》是附表 1.4 的汇总表，以掌握全村情况。

附表 6《兴庆区二轮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工作问题清单及农户存留纠纷拟解决方案一览表》对涉及可能影响延包工作的各种问题，在入户摸底核实二轮承包地过程中一予以填报登记。